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購買機械

買賣合同

於2023年11月21日，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就購買1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買賣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6,988,000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29日，四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合同項下及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60,884,900元（含稅）。由於全部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均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 訂約方：(1) 買方：四公司
(2) 賣方：天津金岸
- 擬購買資產：1台門座式起重機，而賣方需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製造、裝配、調試、質量保證期以及技術及售後技術服務）。在買賣合同生效後180日內，賣方需將該等門座式起重機送達買方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及調試。
-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6,988,000元（含稅），並將根據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 (i) 買賣合同生效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相關文件及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總代價30%作為預付款項；
 - (ii) 賣方按買賣合同交付全部設備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相關文件及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總代價40%作為交貨款項；
 - (iii) 在設備調試完成並具備使用條件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相關文件及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總代價25%作為驗收款項；及
 - (iv) 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的質量保證期屆滿證書（質量保證期為驗收合格之日起計12個月）及相關財務收據正本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總代價5%作為結清款項。

有關代價乃經由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舉行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買賣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購買門座式起重機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四公司裝卸作業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買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29日，四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合同項下及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60,884,900元（含稅）。由於全部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均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四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金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大型鋼結構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同」	指	四公司與天津金岸分別就買賣1台門座式起重機及2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29日的合同，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
「四公司」或 「買方」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四公司與天津金岸就買賣1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金岸」或 「賣方」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交易」	指	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